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陵镇2024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武陵府发〔2024〕1号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

《武陵镇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陵镇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我镇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为武陵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明确检查频次、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大事不出、小事少出且可控”，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1. 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日常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1家（企业名单（含个体）及检查计划见附件1），列入日常检查范围的企业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其中，涉及烟花爆竹3家，危化品企业1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5家，水上运输企业1家，医疗机构1家，学校2家，养老机构1家，旅游景区3家，宾馆2家，宗教机构2家，工商贸企业10家。检查领域涵盖特种设备、危化品、烟花爆竹、水上交通、消防、燃气、食品、建设施工等。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各办站所中心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办站所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等事项。

（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各办站所中心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实施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要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三）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关办站所中心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执法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四）整改复查形成闭环。有关科室要在规定时限内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跟踪，督促企业对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治到位，防止违法行为“死灰复燃”，最终形成闭环管理。

（五）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监督检查结束后，有关办站所中心应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要求，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等相关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格执行检查计划。各有关办站所中心要深刻认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重要作用，树立安全生产“天天归零”的思想，常抓不懈，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和监管完善，要做好年度计划实施过程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办站所中心要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突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建设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电停供等各类执法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各有关办站所中心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群众参与度，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

附件：武陵镇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